

##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日先生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2018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东日先生与济南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湖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赵东日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6,807,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4%）转让给金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18年12月24日。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赵东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422,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3%；赵东日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赵东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23,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赵东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7,946,118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0%，赵东日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金湖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807,59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64%，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金湖投资之一致行动人鲁民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通过其管理的基金“鲁民投点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9,209,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6%；金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017,0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